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须知

**1.提取范围：**只能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。

**2.提取要件：**

（1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明材料；（2）公证部门出具的确认继承权、受遗赠权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等（要件中应明确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人）；（3）缴存人死亡证明（死亡证、火化证、户口注销页、丧葬费收费单或被宣告死亡的法院生效判决书中的任意一项）。

注：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5万元及以下的（不含未结利息），缴存人的父母、配偶或子女作为提取申请人时，适用简化办理程序，提供：（1）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；（2）缴存人死亡证明（死亡证、火化证、户口注销页、丧葬费收费单或被宣告死亡的法院生效判决书中的任意一项）；（3）居民户口簿、《结婚证》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提取申请人和缴存人亲属关系的材料；（4）提取申请人签署的《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承诺书》。

**3.提取时限：**缴存职工死亡后可办理。

**4.提取额度：**全额销户提取。